

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依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3. 因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規定，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輪調，自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陳文香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
4. 根據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無重大異常之情形。